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6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 謙 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1052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連謙珍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扣案之Samsung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貳仟肆佰貳拾壹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 實

連謙珍前於民國104年間，在Yahoo!拍賣販售餐廳團購餐券，陳怡君上網瀏覽後，陸續與連謙珍交易而熟識。連謙珍與陳怡君建立較穩定之交易模式後，即不再透過前開拍賣網站，而直接以手機或其內之通訊軟體LINE與陳怡君聯繫。連謙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7年4月間，一人分飾多角，另虛構「陳鵬文」（PChome商店街買家編號「Z000000000」、「會員帳號「0000000000」、蝦皮帳號「city492」）此實際上並不存在之買家，佯為向陳怡君訂貨，再假稱由連謙珍或其上手直接出貨予「陳鵬文」及代為收款，或謊稱可提供團購優惠、有多人訂貨、搶貨云云，致陳怡君陷於錯誤，同意先匯款訂購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並因而接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連謙珍所持有其母親徐貴英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王道商業銀行（下稱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因陳怡君於107年9月13日發現連謙珍未能依約交付代為收取之貨款，察覺異狀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6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07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08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9 判外之陳述，或經檢察官引為證據使用，被告表示同意有證  
10 據能力（本院易卷一第207頁），或經本院調查證據時提  
11 示，檢察官、被告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易卷二第226至  
12 3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  
13 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應得作為證據。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訊據被告連謙珍固坦承於附表一所載時間，販售如附表一所  
16 示之商品，並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然矢口否認有何詐  
17 欺犯行，並辯稱：我收到告訴人陳怡君購買餐券的訂單後，  
18 有儲值「Q點支付」，並使用「Q點支付」去向我的上游「阿  
19 信」劉國志買餐券，由「阿信」面交餐券給陳怡君的客人，  
20 後來「Q點支付」倒閉，我也聯絡不到「阿信」，有個人自  
21 稱「萌姐」在LINE群組表示可以收購「Q點支付」的點數，  
22 我因而改向「萌姐」購買餐券，也有把我自己的及家人的證  
23 件、使用的帳戶存摺、使用的0000000000的門號都交給「萌  
24 姐」使用，欺騙陳怡君的人是「萌姐」不是我，我不清楚  
25 「萌姐」的身分，我也是被害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有判決  
26 這樣說等語（本院易卷一第49至52頁、第101至103頁、第20  
27 1至206頁、本院易卷二第184頁）。經查：

28 (一)被告於附表一所示「詐騙日期」，銷售附表一所示之餐券予  
29 告訴人，告訴人因而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日期」，匯入「匯  
30 款金額」欄所示價款至被告持有之其母徐貴英申辦之郵局及  
31 王道銀行帳戶內，且被告迄今未交付其販售之款項等情，業

01 據被告供承不諱（本院易卷一第201頁），並經證人即告訴  
02 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偵卷一第17至25頁、偵卷  
03 二第7至10頁、第137至142頁、第187至192頁、第231至233  
04 頁、第283至284頁、本院易卷二第208至226頁），且有告  
05 訴人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帳  
06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  
07 號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  
08 母親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9 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一第123至137頁、139至176  
10 頁、第293至301頁、偵卷二第27至67頁、本院易卷一第147  
11 至188頁）、被告與告訴人間及告訴人與「陳鵬文」間LINE  
12 對話紀錄及賣場訊息對話紀錄（偵卷一第191至227頁、偵卷  
13 二第239至245頁、偵卷三第15至213頁、第217至261頁、偵  
14 卷四第3至13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銷售各該餐券予  
15 告訴人，並於收到告訴人匯款後，未依約交付其收取之費  
16 用。

17 (二)PChome商店街買家「陳鵬文」帳號為被告所使用：

18 買家「陳鵬文」所使用之PChome商店街會員帳號「00000000  
19 00」為106年12月21日下午9時56分許，使用手機門號「0000  
20 000000」號、電子郵件「chingwei0000000000oo.com.tw」所  
21 註冊，自106年12月21日至107年10月24日及108年1月20、31  
22 日均有購物訂單之紀錄，地址自107年2月12日起均為被告所  
23 居住之桃園市○鎮區○○路000號5樓，聯絡電話則為「0000  
24 000000」及「00000000000」號等情，有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  
25 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21日商法108字第053號函、108年6月  
26 20日商法108字第102號函、108年9月19日商法108字第164號  
27 函所檢附收件人資料在卷可查（偵卷一第303頁、偵卷二第1  
28 03至104頁、第201至217頁），被告於警詢中自承聯絡電話  
29 「00000000000」，有居住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5樓等  
30 語（偵卷一第5頁、偵卷二第259頁），被告配偶曾經緯則證  
31 稱：我是被告配偶，「00000000000」是我申辦給被告所使

01 用，「chingwei00000000oo.com.tw」是我所申辦，我有跟  
02 被告居住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5樓等語（偵卷二第25  
03 0至251頁），是「陳鵬文」所使用之會員帳號既為被告所有  
04 之門號及電子郵件註冊，且與告訴人交易之期間收件人地址  
05 均為被告居住的地址，收件人電話則均為被告使用之電話等  
06 情，應堪採信，倘此會員帳號非被告所使用，則如何該會員  
07 帳號購物訂單收件人之地址及電話均為被告所持有，於108  
08 年1月20日起訂單之收件人電話則自原登記「0000000000」  
09 號變更為被告使用之「0000000000」號之情（偵卷二第217  
10 頁），足認PChome商店街會員帳號「0000000000」確為被告  
11 所使用無訛。

12 (三)被告一人分飾多角欺騙告訴人陳怡君：

13 告訴人證稱：我於104年有跟被告購買過餐券，因此認識被  
14 告，當時有加被告LINE，被告陸續有傳團購餐券的優惠訊息  
15 給我，我因此有跟被告交易，一開始是自用，被告跟我說可  
16 以協助我銷售餐券貼補家用，我原本是在蝦皮購物上架銷售，  
17 帳號「city492」說想在PChome商店街向我大量購買，  
18 而且當時PChome商店街有商品免運，所以我才轉移去PChome  
19 商店街，一開始「city492」購買的數量都是正常的，「cit  
20 y492」向我下單後，我再跟被告下單，被告把商品寄給我  
21 後，我再轉寄給「city492」，後來「city492」購買的數量  
22 比較大，被告說我可以把餐券寄存在被告那邊，我有需要的  
23 時候再出貨給我就好，但後來「city492」下單的餐券會超  
24 過我寄存在被告那邊的數量，被告又跟我說一次買多一點有  
25 優惠或是先預約餐券才不會向隅，所以我就一直付款給被  
26 告，「city492」原本都是用寄的，但有幾次「city492」都  
27 沒去領貨，並要求使用面交的方式交易，但因為我的小孩是  
28 腦麻兒，平時要我照顧，我無法分身去交易，被告則說他可  
29 以幫我去面交，後來就是我把「city492」傳給我的下單訊  
30 息給被告看，由被告去交易，付款則由「city492」交易時  
31 銀貨兩迄，後來「city492」叫的餐券費用都超過我寄存在

01 被告那邊的款項，所以我就要一直補差額給被告，後來我付  
02 不出來，要被告退款給我，被告就開始推託，附卷的對話紀錄  
03 都是我提供我跟被告還有「city492」的對話紀錄，我有  
04 使用我自己申辦的第一商業銀行、郵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5 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的帳戶匯款給被告指定的帳戶，被告雖  
06 然有跟我說他跟「city492」每次交易拿到多少錢這樣，但  
07 是我從來沒有見過，被告跟我說他的本名是徐貴英，是到地  
08 檢署傳喚時我才知道徐貴英是被告母親的名字等語（偵卷一  
09 第17至25頁、偵卷二第7至10頁、第137至139頁、第187至19  
10 2頁、第231至233頁、本院易卷二第208至225頁），是告訴  
11 人於歷次訊問時互核一致，倘非親身經歷，要難如此清楚描  
12 述相關經過，又依卷附之被告與告訴人間、告訴人與「city  
13 492」間對話紀錄，「city492」向告訴人下訂單購買餐券如  
14 附表一所示之餐券後，告訴人轉而向被告購買，被告則多次  
15 向告訴人表示餐券購買之進度，且「city492」於107年之  
16 初，購買之餐券數量多僅20至30張，金額則為數萬元不等，  
17 然於107年5月間，購買之餐券數量就單間餐廳已破100張，  
18 於107年7月間，購買之餐券數量就單間餐廳而言更高達40  
19 0、500張之數，更表示備妥現金當場交易等情，有上開對話  
20 紀錄可佐（偵卷一第191至227頁、偵卷三全卷、偵卷四第3  
21 至135頁），核與告訴人所述相符，是「city492」既為被告  
22 所使用，被告有何必要向告訴人下單後，由自己銷售與告訴  
23 人，再轉由告訴人出貨與自己，被告顯係使告訴人誤認可經  
24 由銷售餐券之方式獲取高額之利益，並陸續提高購買的數  
25 量，而使告訴人需支付更多的金額，當屬無疑。

26 (四)況且，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之人，對於媒介他人進行交  
27 易並經手款項時，若非立即銀貨兩訖，理應對於交易對象之  
28 必要背景、各該交易訊息內容，有相當程度之了解與查證，  
29 以保障相關權益，並避免自己無端介入他人之爭端，始合於  
30 常情事理。而觀被告銷售餐券與告訴人及代告訴人向「city  
31 492」面交，均佯稱有「阿信」劉國志出面交易並由其收取

01 高款項，或稱交付帳號及門號與「萌姐」使用等語，卻對  
02 於各該「阿信」及「萌姐」之人真實姓名、住所及涉及交易  
03 之相關重要資訊無一知悉，率由「阿信」或「萌姐」經手交  
04 易過程，復從未使告訴人見聞該等「阿信」或「萌姐」本  
05 人，全憑被告一人空口操弄、介入告訴人與其「阿信」或  
06 「萌姐」之交易；嗣於案發後，找尋不到上開2人，亦無法  
07 提出任何交易憑據或與各該2人接洽之相關證明，顯見被告  
08 所辯稱之各該「上手」，實際上並不存在，而屬「幽靈抗  
09 辯」；復參酌被告於本案之前，亦曾因假意出售餐券之詐  
10 術，經本院判決判處徒刑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  
11 定，有各該判決在卷可憑（本院易卷一第135至146頁），核  
12 與本案事實所示詐欺手法高度相似，參酌被告之前案詐欺犯  
13 罪，益足以認定被告本案事實欄所載之詐欺犯行，確為被告  
14 所慣用之犯罪模式，亦堪認定。

15 (五)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被告於111年3月5日下午2時  
16 許，因投資「CLIMPUP」、「MTEX」網站，總計支付5萬元，  
17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員警受理被告上開  
18 報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1年6月15日中警分刑字  
19 第1110038369號函所檢附被告警詢筆錄及報案資料可佐（本  
20 院易卷二第133至160頁），顯然發生在被告詐騙告訴人之  
21 後，而與本案無涉，被告於該案警詢筆錄中亦未曾提及有交  
22 付銀行帳戶或門號與他人之情，是被告上開所辯，顯與事實  
23 不符，尚難採信。

24 (六)綜上所述，被告確有於前開時、地，以前開詐術詐騙告訴  
25 人，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匯款予被告。  
26 被告上述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  
27 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2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按  
29 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30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31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1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即透  
02 過對於同一法益之同種類侵害行為繼續不間斷之實行，業已  
03 稀釋個別行為之獨立性，致使刑法評價時將之視為單一、整  
04 體之犯罪行為，而應論以接續犯（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  
05 95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以相同詐術多次訛詐告訴人  
06 人，顯係出於單一犯意，各在相連及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  
07 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被告  
08 各別犯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9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10 罪。

11 三、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卻仍不思以正途取財，卻以前述話  
12 語訛詐告訴人，所為破壞人際間互信基礎，兼衡其犯罪之手  
13 段、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自陳之學歷、職業，經濟狀況之  
14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沒收：

16 (一)扣案Samsung牌手機1支，被告所有持之與告訴人聯繫銷售餐  
17 券所用之物，業經其供明在卷（本院易卷二第239頁），爰  
18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二)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  
20 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  
21 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  
22 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  
23 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  
24 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  
25 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  
26 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  
27 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  
28 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  
29 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  
30 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  
31 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

01 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  
02 平。查被告詐欺所得共201萬2421元，業與告訴人成立調  
03 解，惟僅履行部分賠償（本院易卷二第113頁、第226頁），  
04 就剩餘部分之犯罪所得143萬2421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惟嗣後被告  
07 如已依上開調解內容支付調解金額給告訴人，檢察官自應予  
08 扣除，不能重複執行，附此說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名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13 法官 吳軍良  
14 法官 林岷爽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慈思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

31

編號	詐騙日期	餐券項目	數量(張)	LINE對話紀錄 告訴人指訴所在卷頁
----	------	------	-------	-----------------------



(續上頁)

01

1	107年5月18日	漢來海港下午茶餐券	200	偵卷三第219至223頁 偵卷二第138頁
		漢來海港下午茶餐券	87	
		王品牛排餐券	30	
2	107年5月29日	西堤餐券	100	偵卷三第231至235頁 偵卷二第138頁
		藝奇餐券	100	
		藝奇餐券	200	
		饗食天堂B券下午茶餐券	50	
		饗食天堂B券晚餐餐券	50	
		聚火鍋餐券	100	
3	107年5月29日至 同年月30日	饗食天堂A券下午茶餐券	70	偵卷三第235至239頁 偵卷二第138頁
		藝奇餐券	250	
4	107年6月4日	藝奇餐券	400	偵卷三第241頁 偵卷二第138頁
		陶板屋餐券	100	
		陶板屋餐券	150	
5	107年6月12日至 同年月13日	藝奇餐券	400	偵卷三第243至245頁 偵卷二第138頁
		陶板屋餐券	400	
		西堤餐券	100	
		夏慕尼鐵板燒餐券	150	
6	107年6月15日	聚火鍋餐券	1,000	偵卷三第247頁 偵卷二第231頁
7	107年6月14日至 同年月19日	夏慕尼鐵板燒餐券	300	偵卷三第247至249頁 偵卷二第231、241頁
		陶板屋餐券	300	
		藝奇餐券	300	
		聚火鍋餐券	619	
		夏慕尼鐵板燒餐券	96	
8	107年6月27日	西堤餐券	180	偵卷三第253頁 偵卷二第138、188頁
		西堤餐券	220	
		陶板屋餐券	780	
		藝奇餐券	400	
		夏慕尼鐵板燒餐券	300	
9	107年6月28日至 同年7月3日	饗食天堂晚餐券	180	偵卷三第255至261頁 偵卷二第188至189頁
		小蒙牛餐券	150	
		西堤餐券	300	
		陶板屋餐券	700	
		藝奇餐券	550	
10	107年7月17日	原燒餐卷	620	偵卷四第3頁 偵卷二第189頁

	(預定同年月18日面交)	小蒙牛餐券	400	
		王品牛排餐券	300	
		夏慕尼餐券	100	
		藝奇餐券	500	
		饗食天堂下午茶餐券	100	
11	107年7月20日至同年月22日 (預定同年月25日面交)	藝奇餐券	650	債卷四第5至7頁
		王品牛排餐券	400	債卷二第189頁
		原燒餐卷	650	
		小蒙牛餐券	500	
12	107年7月20日至同年月25日 (預定同年月27日面交)	原燒餐卷	100	債卷四第5至9頁
		小蒙牛餐券	50	債卷二第189頁
		饗食天堂下午茶餐券	30	
		饗食天堂晚餐餐券	230	
		漢來晚餐餐券	50	
		聚火鍋餐券	166	
13	107年7月20日 (預定同年8月1日面交)	原燒餐券	250	債卷四第5、11至13頁
		小蒙牛餐券	350	債卷二第189至190頁
		王品牛排餐券	300	
		漢來晚餐餐券	50	
14	107年7月29日	藝奇餐券	400	債卷四第9至13頁
		聚火鍋餐券	1,000	債卷二第189至190頁
		夏慕尼餐券	100	
15	107年7月30日	聚火鍋餐券	300	債卷四第15至17頁
				債卷二第190頁
16	107年8月5日至同年月9日	王品牛排餐券	300	債卷四第19至21頁
		夏慕尼餐券	100	債卷二第190、231至232頁
		藝奇餐券	700	
		漢來晚餐餐券	50	
		西堤餐券	1,500	
		陶板屋餐券	1,000	
		小蒙牛餐券	150	
		品田牧場餐券	1,000	
		舒果餐券	540	
17	107年8月11日	聚火鍋餐券	120	債卷四第23頁
				債卷二第232頁
18	107年8月17日	陶板屋餐券	450	債卷四第25頁
		舒果餐券	200	債卷二第232頁

(續上頁)

01

		品田牧場餐券	500	
		藝奇餐券	400	
19	107年8月17日	舒果餐券	1,000	債卷四第27頁
		品田牧場餐券	1,000	債卷二第232頁
20	107年8月18日	(南部)漢來下午茶餐券	200	債卷四第29、33頁
		(南部)漢來晚餐餐券	200	債卷二第190、232頁
		西堤餐券	400	
		陶板屋餐券	400	
21	107年8月18日	西堤餐券	950	債卷四第29至31頁
		陶板屋餐券	950	債卷二第190、232頁
		舒果餐券	500	
		品田牧場餐券	500	
22	107年8月24日	漢來下午茶餐券	1,000	債卷四第35頁
				債卷二第190、232頁
23	107年8月27日	(南部)漢來晚餐餐券	200	債卷四第27至39頁
		(南部)漢來午餐餐券	400	債卷二第191、232頁
		夏慕尼鐵板燒餐券	200	
		(南部)漢來下午茶餐券	39	
24	107年9月3日	舒果餐券	300	債卷四第41頁
				債卷二第232頁
25	107年9月6日	(南部)漢來晚餐餐券	1,000	債卷四第43頁
		漢來下午茶餐券	1,000	債卷二第191、232頁
26	107年9月8日	王品牛排餐券	300	債卷四第45頁
		舒果餐券	300	債卷二第191至192頁
		藝奇餐券	400	
		聚火鍋餐券	500	
		夏慕尼餐券	50	
		西堤餐券	200	
		陶板屋餐券	200	
		(南部)漢來午餐餐券	300	
		(南部)漢來下午茶餐券	500	
		(南部)漢來晚餐餐券	400	

02

## 附表二

03

告訴人所有之第一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	------	---------------	------

1	107年6月12日	36,3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2	107年6月19日	50,000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3	107年6月20日	80,000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4	107年6月25日	51,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5	107年7月22日	9,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6	107年7月30日	20,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告訴人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華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 號帳戶			
7	107年5月22日	49,3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8	107年5月28日	39,888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9	107年5月28日	79,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10	107年5月29日	123,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11	107年5月30日	154,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12	107年6月4日	132,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13	107年6月8日	43,72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14	107年6月19日	11,24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15	107年6月17日	34,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16	107年6月19日	86,470元 (本院易卷一第200頁當庭更正)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17	107年6月20日	24,670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18	107年6月26日	13,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19	107年7月2日	75,22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20	107年7月12日	44,3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21	107年7月16日	41,6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22	107年7月16日	112,06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23	107年7月17日	69,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24	107年7月23日	25,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25	107年7月23日	9,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26	107年7月23日	19,13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27	107年7月25日	23,02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28	107年7月25日	39,74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29	107年7月30日	35,43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30	107年7月30日	33,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31	107年8月3日	38,976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32	107年8月6日	30,5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33	107年8月13日	42,77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34	107年8月13日	13,30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35	107年8月14日	13,24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36	107年8月14日	45,70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37	107年8月20日	33,437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38	107年8月20日	15,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39	107年8月20日	62,3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40	107年8月21日	31,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41	107年8月27日	51,24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42	107年9月3日	15,735元	徐貴英之王道銀行帳戶
告訴人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天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3	107年7月2日	21,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44	107年7月17日	6,7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45	107年7月22日	11,985元	徐貴英之郵局帳戶
	共計	2,012,421元 (本院易卷一第200頁當庭更正)	